

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：000630 公告编号：2020—052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（董事徐五七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董事吴和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4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军先生、龚华东先生、徐五七先生、胡新付先生、丁士启先生、蒋培进先生、周俊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，进行了回避，与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0]230Z190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择日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鉴于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冠铜箔”）分拆上市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保持铜冠铜箔 IPO 审核的一致性，对铜冠铜箔会计核算做出调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- 3、中介机构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